

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辽02民终9144

[点击了解更多](#)

号号

发布日期2022-12-17

浏览次数27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辽02民终914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工业园区1号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89184803Q。

法定代表人：郭明伟，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德培，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开放，河南誉齐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29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0324H。

法定代表人：张国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瑞杰，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管圣峰，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信河钢结构公司）因与上诉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安装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辽0291民初494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信河钢结构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在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数额的基础上，判令河北安装公司再支付信河钢结构公司工程款1,459,767.18元，并支付总欠付工程款金额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完全清偿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由河北安装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事实和理由：一审认为本案合同属于固定价款结算工程款合同，认为信河钢结构公司能够根据工程图纸预估工程用量及造价、预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相关市场风险，属于信河钢结构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经营风险，施工图纸内的工程价款应按合同约定4,196,427.82元计算是错误

的。本案应根据法院委托的司法造价鉴定结果予以认定。一、在一审庭审时，信河钢结构公司向法院提出对案涉工程进行司法造价鉴定，河北安装公司以总价合同无需鉴定为由提出异议。一审法院明确告知信河钢结构公司，对本案是否鉴定庭后提交书面材料，法院需要对本案是否需要进行鉴定进行审查。庭后，信河钢结构公司向一审法院递交了“关于需要对案涉工程进行造价鉴定的几点理由”。一审法院结合庭审情况决定对本案进行司法造价鉴定。河北安装公司也参与了整个鉴定过程，并对鉴定机构的初审稿进行回复。整个鉴定过程复杂、繁琐、时间长，而鉴定结果出来后，一审法院仅对签证部分予以认可，对合同内的工程价款却根据合同约定金额予以认定，与当初同意对整个工程进行造价鉴定的决定相左，该认定前后矛盾。如一审认为合同内的造价无需鉴定，就不必组织对整个工程进行鉴定，只需对有异议部分鉴定即可，所以一审判决理由不能成立。二、案涉工程的工程款约定4,196,427.82元，经鉴定后6,316,774.36元，增加了2,120,346.54元，并非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相关市场风险引起，而是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严重不符造成的。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及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可见，总价合同的签订应当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的存在，且应当完整、准确。即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之间显示的工程量应当是一致的，不能存在较大偏差，否则必然导致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款出现需调整的情况。2. 根据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4.1.2条规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因此，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福佳公司）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计价清单与图纸的准确性向河北安装公司承担责任；河北安装公司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计价清单与图纸的准确性向信河钢结构公司承担责任。如果出现重大偏差，即便是信河钢结构公司与河北安装公司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中显示的工程价款是总价合同，在签订该合同的基础性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出现错误或偏差的情况下，所谓的总价已不能成立，应当据实结算。3. 一审认为案涉工程造价高于合同约定价主要是因为施工过程中钢材用量超量引起的，该理解错误。因案涉工程系钢结构工程，钢材系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钢材量的变化最能证明问题存在。信河钢结构公司在一审时一再强调工程量计价清单与施工图严重不符，只是把钢材量的巨大差异作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目的在于以此让法院

能够明确认知到，河北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与工程量计价清单客观上确实存在严重不符的事实。但面对同一份图纸却无故多出269.824吨，一审认为信河钢结构公司没有向河北安装公司提出，信河钢结构公司应当能够预见的理由不能成立。钢结构施工图纸的工程预计钢材总量为448.8吨，而事实上实际使用的钢材工程量为718.624吨。这样的误差是任何一个公司都无法预知的，严重超出了正常误差范围。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9.6.1条规定，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9.3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而本案工程量偏差已达61%，工程量清单出现严重偏差。这样的偏差后果信河钢结构公司是无法预知的，更不应承担。4. 对于工程量计价清单与图纸不符的情况，河北安装公司是明知的。河北安装公司作为发包人，当发现预计的448.8吨已经使用完毕，需要继续供应钢材时，也没有向信河钢结构公司提出任何异议，反而是继续供应。信河钢结构公司的工程量增加了，由此足以证明河北安装公司对工程量清单与具体施工图纸严重不符是明知的。河北安装公司才会在预计的448.8吨外一直向信河钢结构公司供应钢材。既然如此，河北安装公司就应承担由此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工程价款支付。钢材量出现偏差后，相对应的防腐防火、大机费、倒运开箱、甲供材保管等费用必然会同步增加(详见开封信河钢结构公司与河北安装公司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附件五)。本案的问题并不是钢材量的增加，而是河北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与工程量计价清单严重不符导致的实际工程量远大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内容。三、一审法院对本案的分析，没有查清钢结构工程与房建工程的差异。钢结构工程单凭设计施工图纸无法对工程量计价清单的准确性作出判断，一审认为能够根据工程图纸预估工程用量及造价严重错误。如果发包人提供了施工图的同时也提供了工程量计价清单，承包人只能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计价清单予以认可。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要对其提供的施工图与工程量计价清单不符承担责任。根据GB50755-2012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规定，钢结构工程的图纸应由设计文件、设计施工图、施工详图三部分构成。其中设计文件是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设计变更文件等技术文件的统称；设计施工图是由设计单位编制的作为工程施工依据的技术图纸；施工详图是依据钢结构设计施工图和工艺技术要求，绘制的用于直接指导钢结构制作和安装的细化技术图纸。导致案涉工程量钢材出现图纸与工程量计价清单严重不符的主要原因是，在没有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和分解时，也就

是没有施工详图的情况下做出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是严重违反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的。钢结构施工详图应根据结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文件进行编制，并应经设计单位确认；当需要进行节点设计时，节点设计文件也应经原设计单位确认。钢结构施工详图设计主要包括节点构造设计和施工详图绘制。节点构造设计按便于加工制作和安装的原则，对构件的构造予以完善，根据钢结构设计提供的内力进行焊缝计算或螺栓连接计算确定连接板尺寸，并考虑运输和安装力确定构件的分段。钢结构施工详图审批主要由原设计单位签认，其目的是验证施工详图与设计施工图的符合性。由此可见，制作钢结构详图的义务不在信河钢结构公司，在没有钢结构详图的情况下，信河钢结构公司无从判断工程量计价清单与施工图是否相符，工程量出现巨大误差的责任不应由信河钢结构公司承担。

河北安装公司辩称，不同意信河钢结构公司的上诉请求。主要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合同按照固定价款结算，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 合同中对价款结算的标准和方法有明确约定，应当执行合同的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第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款的，一般是指按施工图预算包干，即以经审定后的施工图总概算或者综合预算为准确定合同价款，不必通过中介机构的鉴定或者评估就可以确定总价款。承包人和发包人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果没有发生合同修改或变更等情况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就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结算工程款。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申请，法院不应予以支持。本案中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施工图纸内工程量的计价方法，即施工图纸内约定为固定价款不调整，双方均应按此约定执行，不应再鉴定施工图纸内的造价。一审法院根据信河钢结构公司的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是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性的考量，不表示法院已经认定案涉工程应当以鉴定结论作为依据。2. 分包合同未签订时，信河钢结构公司已经开始施工，因此不存在信河钢结构公司不清楚图纸工程量或需要调整变更工程量问题，固定总价应予执行。信河钢结构公司作为专业承包钢结构公司，具有钢结构施工的专业知识及风险防控能力。在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前，信河钢结构公司已经进行了部分施工，且已委托第三方钢结构公司进行供货和加工。因此，在此后与河北安装公司签订合同时，信河钢结构公司

是明知图纸工程量而进行的报价和协商，确定固定总价是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理应风险自担。二、鉴定报告的结果不能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信河钢结构公司以错误的前提作为依据，其得出的结论必然错误。1. 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所依据的资料、计价方式、鉴定过程以及鉴定结果均不符合鉴定申请的要求，鉴定报告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鉴定机构没有到现场实地测量，单就图纸内容核算工程量毫无意义。2. 信河钢结构公司在一审中举证证明其实际施工所需的钢材为716.624吨，鉴定报告作出后，又认可鉴定机构作出的565.6195吨的意见，二者相差150余吨。由此可知，信河钢结构公司一审提出的证据明显与实际工程量不相符，存在虚报工程量的事实。3. 信河钢结构公司无证据证明实际工程量与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不相符。《工程分包合同》第二十条声明以及附件4承诺函，均郑重承诺：合同执行期间，施工总价不做调整，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如不能满足上述承诺，愿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定代表人郭明伟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该承诺亦应严格遵守。三、信河钢结构公司如认为案涉工程的结算价款差距巨大，应为自担风险范畴。1. 施工过程中，双方就增量工程已有正式的书证予以证实。关于结算价格，双方约定合同内包干价格不作调整，同时也约定发生合同外工程按总包合同结算方式结算，合同外零星工程和签证、现场变更签证、零星用工等按总包合同相关条款结算。信河钢结构公司在第二十条声明中明确载明，没有书面合同的，超出部分视为信河钢结构公司单方行为，与河北安装公司无关。在双方施工过程中，也有符合合同约定的变更签证单及工程联络单。2. 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分解是信河钢结构公司施工的应有内容，是河北安装公司与其合同的重要指标，是其在行业领域内专业的体现。信河钢结构公司称出现图纸与工程量计价清单严重不符的主要原因在于没有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和分解。在其提供的与大连鑫德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中，已经明确载明，“工程承包范围为……负责加工制作图纸（换热单元2200项目）的分解……”信河钢结构公司将本该由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应当承担的专业风险转嫁给第三方或河北安装公司，一审法院未予支持正确。

河北安装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项、第二项，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变更为河北安装公司不支付工程设计变更有争议部分的工程款554,541.32元及相应的质保金，不支付水电费125,892元，不支付工程款利息；二、一审鉴定费全部由信河钢结构公司承担。在庭审中，其陈述上诉请求为：一、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项、第二项，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

变更为河北安装公司不支付工程设计变更有争议部分的工程款554,541.32元及相应的利息；二、一审鉴定费全部由信河钢结构公司承担。庭后提交书面说明称仍坚持不支付水电费125,892元的上诉请求。事实和理由：河北安装公司认为一审判决第一项认定部分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主要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河北安装公司应支付鉴定报告中确定的有争议部分新增工程554,541.32元，系事实认定不清。二、鉴定报告中有争议部分中的工程设计变更369,769.86元部分以及编号HEBAZ-GCLLDYZ-098的工程联络单中131,571.46元部分，共计501,341.32元，均系分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不能按照鉴定报告将其确定为争议项目，从而由河北安装公司另行支付该部分工程款。（1）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固定总价款不变，对于超出合同、设计范围外的部分以及情况紧急下的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合同均有明确的约定（详见合同二十条声明）。对此，合同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以确定最终的增量工程款。一审法院确定本部分工程款的依据是以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为准，而鉴定机构是以设计单位的变更图纸，按照非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出来。鉴定机构仅是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不考虑工程是否实际施工，由谁施工，以及增项费用的程序要件，而一审法院以此错误前提作为定案依据，不仅不符合合同约定增量工程的程序性要求，更异于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因此，认定由河北安装公司支付此部分工程款无事实依据。（2）编号HEBAZ-GCLLDYZ-098的工程联络单中的工程系河北安装公司与甲方福佳公司之间签署，费用涵盖于固定总价范围内，与信河钢结构公司无关。（3）河北安装公司与信河钢结构公司就增量工程已有正式的工程联络单予以证实。在河北安装公司认可的增量部分工程106,000.04元部分中，双方之间均有正式的工程联络单，载明变更的原因、处理方式、具体费用及标准，落款处有提出单位的经办人、处理单项目经理签署的具体意见、签名并载明具体时间。这样的书证才是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交易习惯，才能被认定为变更增量。综上，关于增量部分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均有符合合同约定的书面材料。河北安装公司有理由不支付此部分所谓的增量工程款。三、编号007的工程签证单53,200元部分不应当支付。庭审中河北安装公司已多次阐明，信河钢结构公司采购的是镀锌檩条，本身具有防腐功能，因此不用除锈防腐工艺，所以除锈防腐工艺部分费用不应当支付。四、施工现场的水电费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应予以扣除。《工程分包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施工现场不具备挂表条件或不挂表的按工程结算价的3%结算，因此，还应扣除工程款3%的水电费125,892元。

五、河北安装公司不同意支付工程款利息。工程款至今未结算且未支付系信河钢结构公司造成，过错方在信河钢结构公司。分包合同约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信河钢结构公司有义务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但信河钢结构公司并未提交。信河钢结构公司于2020年8月提交工程结算文件时亦未签字盖章确认，河北安装公司要求结算代表将文件签字盖章后申报，但信河钢结构公司一直未申请，直至起诉仍未申报。因此，工程款未支付系信河钢结构公司原因导致，河北安装公司不同意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利息。六、一审鉴定费应由信河钢结构公司承担。本项目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为合同范围内包干价格不做调整，且信河钢结构公司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承诺施工总价不做调整，承担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基于此，河北安装公司不同意信河钢结构公司关于工程造价鉴定的意见，河北安装公司认为法院不应当启动信河钢结构公司申请的鉴定程序。且一审法院最终也认为信河钢结构公司要求按鉴定造价计算工程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未予支持。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二条，鉴定费谁主张、谁负担。因此，鉴定费应由信河钢结构公司全部承担，一审判决由河北安装公司承担部分鉴定费不公，应予纠正。

信河钢结构公司辩称，不同意河北安装公司的上诉请求。主要理由：一、一审认定合同外新增工程费用554,541.32元，并判决河北安装公司支付符合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本案中，存在合同外工程量的增加，此情形超出了固定总价的范围，应当另行计算工程价款。一审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经鉴定工程设计变更部分有设计单位盖章，价款为369,769.86元，HEBAZ-GCLLDYZ-098工程联络单有河北安装公司印章和福佳大化人员签字，价款为131,571.46元，编号为007的内部工程签证单中明确2100厂房檩条系信河钢结构公司采购，价款为53,200元，同时河北安装公司也没有提供证据是自行施工或者是由其他单位施工。所以，以上费用判决由河北安装公司承担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二、河北安装公司主张扣除施工现场水电费，河北安装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应由信河钢结构公司承担，其该项主张应依法予以驳回。三、一审判决河北安装公司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正确。信河钢结构公司在完成案涉工程施工任务后，于2018年4月18日已向河北安装

公司移交了施工资料，现该工程经河北安装公司交付业主并投入使用。根据规定，河北安装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故应当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四、一审判决河北安装公司承担鉴定费并无不当。鉴定费属于为查明和确定河北安装公司承担工程款数额而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由人民法院确定分担。河北安装公司主张其不应承担鉴定费无法律依据，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信河钢结构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河北安装公司支付信河钢结构公司工程款3,529,287.36元，并支付该欠款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利息；2. 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由河北安装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3月31日，河北安装公司与案外人福佳公司签订《[余热回收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共519页），约定由河北安装公司承包福佳公司的[余热回收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总价款为合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3929万元，总工期234个日历日，开工时间2017年4月6日，中交时间2017年11月25日。双方在第一部分特殊约定中的第1.7.2条完工款中约定：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如有）等验收合格，乙方提交齐全的竣工档案及全部验收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甲方、监理（如有）审核无误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请款手续、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请款委托函，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款的75%；第1.7.3条结算款中约定：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全部工程资料经甲方、监理、政府相关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成且全部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甲方无任何问题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手续、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请款委托函，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款的95%；第1.7.4条质保金中约定：结算后确定的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全部工程保修期满双方确认工程无任何问题，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单、请款委托函、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据、工程回访记录及相应工程保修期结束双方的书面确认函后30日内甲方以电汇形式无息付清。

2017年5月31日，河北安装公司（合同甲方，下同）与信河钢结构公司（合同乙方，下同）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信河钢结构公司分包河北安装公司总承包的“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余热回收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安装工程

山上部分钢结构制安防腐防火工程，工程内容：总包范围内山上部分钢结构制安防腐防火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加工制作，除锈、防腐、防火，机械螺栓安装，钢构件搬运，钢构件二次倒动，钢结构安装、吊装、现场补漆，负责钢结构所有分项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其他分项工程的施工，成品保护，工完场清。施工界限出现分歧时，信河钢结构公司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与河北安装公司协商处理，无条件服从河北安装公司划分施工界限的处理意见；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为准，信息划分参照附件5内容。工程工期严格按河北安装公司总包合同执行，如遇建设方调整，信河钢结构公司应无条件服从；未能按节点完成造成的一切处罚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方式为专业分包。工程暂定总价4,196,427.82元，分项费用参照附件报价清单（分项价格以总包合同为准），同时合理划分各种其他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型机械、保管费、卸车费、酸洗费等，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同时包含应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的各项费用。本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间均按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双方在合同第十一条工程结算中约定：1.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合同范围内为包干价格，不做调整；如发生合同范围外工程按总包合同结算方式结算。2. 合同外零星工程和签证：现场变更签证，零星用工等按总包合同相关条款结算。3. 结算资料递交要求：按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5. 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余款逐次按建设单位付款比例对信河钢结构公司予以支付，付至剩余质保金时停止支付，质保金按总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双方在合同第十六条工程质量保修中约定：质量保修金于工程结算后扣留，比例为合同结算价款的5%，保修期限执行总包合同相关规定，保修期至甲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14日按业主支付质保金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质保金。质保金无利息。

在案涉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北安装公司向信河钢结构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共计2,750,220.72元，其中：2017年8月25日支付工程款790,000元、2017年9月29日支付工程款269,442.24元、2017年9月30日支付工程款195,486.64元、2017年10月13日支付工程款597,016.35元、2017年10月17日支付工程款342,000元、2017年10月30日支付工程款140,000元、2017年11月24日支付工程款96,674.59元、2017年12月8日支付工程款319,600.90元。

本案中，河北安装公司认可信河钢结构公司在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的工程造价为106,000.04元。河北安装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信河钢结构公司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盖章认可河北安装公司的扣款项目共计400,783元，其中包

括：人员保险5134.95元，施工尾项扣款278,228元、资料及图纸归档整理费用5000元、现场消缺管理人员及二线人员工资分摊64,919.77元、安全罚款47,500元。

信河钢结构公司在完成了案涉工程的施工任务后于2018年4月18日向河北安装公司移交了施工资料，河北安装公司也向建设方移交了完工后的案涉工程，该工程现已投入使用。因工程款的结算产生争议，信河钢结构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信河钢结构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案涉工程的造价进行鉴定，申请对案涉工程的工程造价依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该项目的施工图纸、工程变量单（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同期定额、造价信息以及国家相关计价标准进行建筑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基于本案存在当事人对争议事实的范围难以确定等专业性问题，一审法院对信河钢结构公司的上述鉴定申请予以准予并依规委托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统一对外委托并确定鉴定部门对信河钢结构公司的申请事项予以鉴定，选定的鉴定机构中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中诚信司鉴所〔2022〕价鉴字第00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依据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的工程造价为5,656,195元。2.工程签证部分（无争议项目）的工程造价为106,038元。3.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联络单、工程签证单部分（有争议项目）的工程造价为554,541元。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系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信河钢结构公司的施工资质符合案涉工程要求且分包的工程范围系总包合同内的部分工程，河北安装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信河钢结构公司只涉及河北安装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对建设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不影响该《工程分包合同》的效力。本案分包行为不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分包范围。双方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合法有效合同。本案信河钢结构公司已经实际履行了《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河北安装公司也部分支付了工程款，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案涉合同是否属于固定价结算工程款的合同。本案中，从《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看，双方约定了合同范围内为包干价格，不做调整；如发生合同范围外工程按总包合同结算方式结算。在该合同附件4承诺函中，信河钢结构公司也承诺合同执行期间施工总价不做调整，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可见

双方对于工程总价款约定为固定价款，暂定原因系因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或合同外零星工程发生新增费用，对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及零星工程的结算方式也约定按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结算。上述约定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明确、具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按照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款进行结算。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工程造价暂定总价4,196,427.82元，按钢结构施工图纸的工程预计钢材用量为448.8吨，即使经鉴定按照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的工程造价为5,656,195元，但信河钢结构公司作为经营金属、非金属膨胀节、金属软管安装加工销售及钢网架、钢结构安装工程十余年的专业公司，可以合理认为其具有钢结构施工的专业知识，能够根据工程图纸预估工程用量及造价、预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相关市场风险，鉴于案涉合同约定的钢结构主材为甲供，且工程的造价高于合同约定价主要系因为施工过程中钢材用量超量引起，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并未向河北安装公司提出异议，基于以上因素，一审法院认为仍属于信河钢结构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经营风险，施工图纸内的工程价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4,196,427.82元计算，信河钢结构公司要求按该鉴定造价计算工程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施工图纸外工程变更、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或合同外零星工程发生新增费用的确定。鉴于双方对该部分项目的工程造价106,038.04元没有争议，对此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对于有争议项目的工程造价为554,541.32元（其中：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价款为369,769.86元、工程联络单部分的价款为131,571.46元、工程签证单部分的价款为53,200元），河北安装公司对工程设计变更的部分及工程联络单的部分提出异议，河北安装公司认为设计变更单有设计单位印章、无河北安装公司单位印章，工程联络单无信河钢结构公司单位印章、有河北安装公司单位印章及福佳大化人员签字，河北安装公司因此主张设计变更部分及工程联络单与信河钢结构公司无关。一审法院认为信河钢结构公司作为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相应工程由谁施工完成其应当明知，在河北安装公司未出具证据证明该部分为本人或其他单位施工完成的情况下，仅因无印章或签字的形式瑕疵来否定信河钢结构公司的实际施工内容的辩解意见脱离日常生活实际，一审法院不予采纳，该部分施工内容推定为由信河钢结构公司施工完成的合同外新增工程，其对应的工程价款河北安装公司应当向信河钢结构公司支付。对于工程签证单部分，该编号为007的内部工程联系单中明确2100厂房檀条系信河钢结构公司**采购**，并同意按

照合同约定结算，说明河北安装公司对此部分施工认可并同意支付，其抗辩意见缺乏证据支持。综合上述分析评判，一审法院确定案涉工程新增费用无争议部分106,038.04元、有争议部分554,541.32元，河北安装公司应当向信河钢结构公司支付。

三、关于河北安装公司是否应当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双方合同约定工程款结算后河北安装公司支付信河钢结构公司工程款，如河北安装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双方因手续问题迟迟未完成结算程序，信河钢结构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经依约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的证据，河北安装公司也没有提供其与建设方之间的结算进度（包括质保金的支付）证据。有鉴于此，基于双方在《工程分包合同》中对进度款按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结算款按建设单位付款比例向信河钢结构公司支付的约定，而案涉工程起诉前已经实际交付使用的实际，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第十八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本案双方均未能提供整个建设工程交付的证据，也未能提供工程投入使用的准确日期，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一审法院确定：在扣除质量保修金（结算款的5%）后的欠付工程款利息自信河钢结构公司起诉之日即2020年10月2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因双方合同未约定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质量保修金（结算款的5%），由河北安装公司无息返还。

综上所述，案涉工程约定固定价款4,196,427.82元，合同外新增工程价款660,579.36元，以上合计的结算款为4,857,007.18元，按5%的比例可以确定的质量保修金为242,850.36元。以上结算款4,857,007.18元，扣除信河钢结构公司认可的施工扣款400,783元、河北安装公司已支付工程款2,750,220.72元，河北安装公司尚欠信河钢结构公司工程款1,463,153.10元、质量保修金242,850.36元。信河钢结构公司要求河北安装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463,153.10元及利息（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理据充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信河钢结构公司要求河北安装

公司支付的质量保修金242,850.36元（结算工程款的5%），鉴于河北安装公司未能提供无相反的证据，一审法院认定该项主张合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超出上述两项诉求的部分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463,153.10元及利息（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质量保修金242,850.36元；三、驳回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71元、鉴定费74,485元，由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负担46,179元，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负担46,276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工程分包合同》第十三条生产用水、电费计量计价方式约定：“现场挂表，计价按照建设单位计价标准执行，电表由乙方自行提供，同时提供电表的校验报告；施工现场不具备挂表条件或乙方不挂表的按工程结算价的3%标准执行。每月发生的水电费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按以上标准统一调整。”河北安装公司在向信河钢结构审批付款时已经扣除2017年4月-8月电费1623.10元、9月电费1272元、11月电费399.10元，合计3294.20元。

针对该事实，河北安装公司原审提交的《河北安装公司福佳大化项目电费》，载明4月-8月25日电费1623.10元，信河钢结构公司的毛海龙于2017年8月30日签字，2017年10月9日收据亦载明电费1623.10元，（2017年）《9月份分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载明扣电费1623.10元；《开封信河9月份电费》，载明该月应交电费1272元，毛海龙于2017年9月29日签字，2017年10月30日收据载明9月电费1272元，《10月份分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载明9月电费1272元；《11月份分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未显示电费；2017年12月12日收据载明电费399.10元，《12月份分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载明扣电费399.10元，上述月份所汇款项的金额系在

审批额的基础上扣除了电费及保险、安全罚款。信河钢结构公司原审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故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归纳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1. 案涉合同约定的是可调价格还是固定总价，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是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还是应采用鉴定结论；2. 鉴定结论关于有争议项目的工程造价554,541.32元应否由河北安装公司承担；3. 信河钢结构公司应否承担水电费，如应承担，则应承担的金额；4. 案涉工程欠款利息的起算时间。

关于焦点一，双方于2017年5月31日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第十一条第1项明确约定：“合同范围内为包干价格，不作调整；如发生合同范围外工程按总包合同结算方式结算。”从该表述上看，应认为合同范围内工程约定的是固定价格。在合同附件4《承诺函》中，信河钢结构公司承诺合同执行期间施工总价不做调整，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该节进一步佐证合同约定的应是固定总价。故虽然河北安装公司与信河钢结构公司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第六条约定工程造价暂定4,196,427.82元，分项费用参照附件报价清单（分项价格以总包合同为准），但结合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及《承诺函》内容，应认为案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是固定总价。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故原审认定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按照约定金额4,196,427.82元计算，具有合同与法律依据，并无不当。信河钢结构公司上诉请求按照鉴定结论确定的5,656,195元计算工程造价，与合同约定不符，本院无法采信。

一审在决定是否准许信河钢结构公司的鉴定申请时，对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部分未予严格审核，准许其此项鉴定申请确有不妥，但如前分析，案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是固定总价，不应采信鉴定结论确定的工程造价，故一审此项判决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信河钢结构公司的此项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案涉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联络单、工程签证单有争议部分经鉴定确定工程造价554,541元，其中工程设计变更部分369,769.86元、工程联络单131,571.46元、工程签证单53,200元。1. 关于工程设计变更部分369,769.86元，信河钢结构公司原审提供了相应设计变更通知单，该通知单上有设计单位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了设计单位印章。从时间上看，绝大多数通知单载明的时间在双方2017年5月31日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后，有一份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其内容是关于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结构专业图纸对现场

施工影响的说明，另一份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其内容是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工程联络单，设计单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问题进行回复。上述材料的收件单位为福佳公司，而本案无证据证明福佳公司转交给河北安装公司的具体时间，亦无证据证明河北安装公司交付给信河钢结构公司的时间，按照证据的盖然性规则，原审采信此项鉴定结论，认定河北安装公司应支付工程设计变更所涉工程造价369,769.86元，并无不当。2. 关于工程联络单131,571.46元，信河钢结构公司原审提供的工程联络单上均加盖河北安装公司大连福佳余热利用工程项目部印章及相关人员签字，签署的时间也均在2017年5月31日以后，原审采信此项鉴定结论，认定河北安装公司应支付工程联络单所涉工程造价131,571.46元，并无不当。3. 关于工程签证单53,200元，信河钢结构公司原审提供了内部工程联系单（编号007），载明信河钢结构公司2100厂房墙面檩条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檩条价格56,625元，工程量计价取费53,200元，合计109,825元，河北安装公司大连福佳余热利用项目部意见为该材料由信河钢结构公司采购，工程量及单价按大合同及约定结算，专业工程师处张瑞杰签字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另有项目经理签字。双方关于此项的争议在于工程量计价取费53,200元，河北安装公司称所采购的檩条为镀锌檩条无需除锈刷油处理，但从该联系单上无法看出檩条是否镀锌，且河北安装公司案涉项目部人员并未及时提出异议，在本案审理期间亦未对此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原审判决河北安装公司应向信河钢结构公司支付此项费用，并无不当。河北安装公司原审提出部分项目并非信河钢结构公司施工，但未提供必要证据证明系其他主体施工。河北安装公司关于此节上诉意见，没有提供充分相反证据推翻上述认定，故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焦点三，河北安装公司关于不支付水电费125,892元一节，其在原审庭审中已经提出此项抗辩，意指合同约定由信河钢结构公司承担水电费，在计算河北安装公司欠付工程款额时，将应由信河钢结构公司承担的水电费予以扣除。信河钢结构公司辩称河北安装公司未能提供证据应由其承担。本院认为，河北安装公司主张依据《工程分包合同》第十三条，该条生产用水、电费计量计价方式约定“乙方不挂表的按工程结算价的3%标准执行”，但河北安装公司原审提交的月份付款审批表显示在经审批向信河钢结构公司付款的额度中均据实计算并扣除了电费，该节事实表明：第一，信河钢结构公司认可电费应由其自行承担；第二，河北安装公司是按实际使用电费情况收取费用，并非按照结算价的3%计取；第三，电费自2017年11月起就明显减少，至12月12日仅399.10元，河北安装公司未提供

此后信河钢结构公司的用电记录，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应的水费金额，故本案无据证明还存在其他应由信河钢结构公司应承担的水电费。从现有证据看，合同约定的结算价的3%远高于实际使用的水电费，综合考虑本案的具体情况，相关电费应据实结算为宜，一审在计算欠付工程款时未考虑上述信河钢结构公司应自行承担的电费3294.20元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故河北安装公司欠付工程款总额应为1,702,709.26元（4,196,427.82元+106,038.04元+554,541.32元-2,750,220.72元-400,783元-3294.20元=1,702,709.26元）。

关于焦点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信河钢结构公司上诉请求案涉工程欠款的利息自2017年11月20日起算，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工程的实际交付时间或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故一审按照信河钢结构公司起诉时间2020年10月21日起算利息，并无不当。信河钢结构公司的此项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按照前述计算方式，河北安装公司欠付工程款总额应为1,702,709.26元，质保金为242,850.36元，除质保金外的款项1,459,858.90元，利息应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故本案应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一审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信河钢结构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河北安装公司的上诉请求中合理部分应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辽0291民初494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辽0291民初494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变更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辽0291民初494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1,459,858.90元及利息（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驳回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7,971元、鉴定费74,485元，合计92,456元，由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负担80,997元，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1,45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8,542元（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预交17,938元，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交10,604元），由上诉人开封信河膨胀节钢结构有限公司负担17,989元，上诉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0,55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利颖

审判员 张 钱

审判员 谢燕鹏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于 涵

附相关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第九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 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 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 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 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第二十七条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 (一) 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 为交付之日;
- (二) 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 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 (三) 建设工程未交付, 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 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 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虽有瑕疵, 但裁判结果正确的, 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维持。